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国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。

2022年6月20日，国立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罗智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罗智雄先生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，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，拥有丰富的法律、公司治理、企业投融资管理等相关经验，其近一年未买卖国立科技股票。罗智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0日

附件1：罗智雄先生简历

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。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律师职务；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职务；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广东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任副总经理；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冠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。2006年取得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；2015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；2015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》；2015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任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止目前，罗智雄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亦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